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秀梅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八项议案，包括《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12年3月28日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或单独公告。

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11人（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2,142,7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宏继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